臺南市政府112年度推展客家文化補助作業計畫

核銷文件檢核表

已檢具 請打V	資料明細	份數	備註
	1.公文	1	
	2.收支清單	1	
	3.領據正本	1	
	4.成果報告書(照片附上說明)	2	含文宣、照片等，照片請彩色影印，至少10張。
	5.各補助項目費用原始憑證	1	
	6.活動成果電子檔	2	至少10張 (JPG、JPEG、GIF檔)照片、成果報告(WORD或PDF檔)
	7.匯款銀行存摺封面影本	1	帳號、戶名、分行名稱
	8.核定函	1	
	9.切結書	1	

※請確認所有文件皆無誤後寄送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綜合產發科。

社團名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支清單

一、 申請單位：
二、 計畫名稱：
三、 核定日期：
四、 核定函文號：
五、 活動期程：

單位：新臺幣元

收入部分		支出部分		
分攤情形	金額	項目	金額	說明 （補助單位或自籌）
臺南市政府客委會補助				臺南市政府客委會補助
自籌				自籌
其他				其他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總計		總計		

承辦人：　　會計：　　出納：　　負責人：

領　　據

茲收到 臺南市政府 補助辦理 （計畫名稱） 經費，

共計新臺幣 （中文大寫）元整，實屬無訛。

此　致

臺 南 市 政 府

具領單位：

統一編號：

負 責 人：

通訊地址：

撥 款 帳 戶 資 料

金融機構：　　（代碼：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南市政府112年度推展客家文化補助作業計畫

粘貼憑證用紙

受補助單位：　　編號　　號

項　目	金 額		用 途 說 明
經辦人	出納	會計	負責人

----------憑證粘貼線----------

切　結　書

茲獲臺南市政府補助辦理 「(計畫名稱)」款項，所支付之各項所得已列入所得稅扣繳申報，如有漏報繳情事，概由本單位自行負責。

此致

臺南市政府

立切結單位：

統一編號：

負 責 人：　　（簽章）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